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4-HTG1-240268-GLSZ-2

项目名称：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计算机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240268-GLSZ

甲方：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1	台式计算机	生产厂家：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宝德 规格型号：主机：PT620Q； 显示器：PL24V；操作系统： 统信	详见招标文件	500	台	4995	2497500
2	配套(流式+ 版式 +杀毒)软件	生厂家：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品牌：金山 规格型号：WPS Office 2019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 软件 V11 生厂家：北京数科网维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数科 规格型号：OFD 版式软件 V3.0 生厂家：奇安信网神信息 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奇安信 规格型号：奇安信网神终端 安全管理系统 V8.0	详见招标文件	500	套	1000	500000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

整人民币（29975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完成后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30 日内到货，到货后 60 日内全部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分标 2: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

1.1 初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中标产品样机一台（样机指：

台式计算机)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逐一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不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该参数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及官方验证方式供采购人核验,如有作假或无法核验,视为无效应标,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2 终验:采购人组织包含不少于 3 个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2. 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到货签收文件、⑤产品使用培训记录等材料。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分标 2:

1. 台式计算机:免费质保周期(含换件和维修)不少于 3 年;设备停产后生产厂商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交付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2. 操作系统、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杀毒软件:提供 1 年升级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支持并提供永久免费使用。

3. 人员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责任体系的要求,熟悉操作系统及基础运维命令,能独立安装、配置项目内的软件和服务,可通过电话、文字、现场等服务方式准确表述解决方案的流程步骤。

供应商应对投入项目的人员和相关资源的质量和数量提供描述。

(1) 项目实施团队: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包括如下成员:项目经理等角色,实施团队不少于 4 人。

(2) 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团队至少包括如下成员：售后服务负责人，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6 人，根据项目情况灵活调配人员，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4. 本标段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州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标 1、2：项目交付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 20% 合同款，验收完成后 1 年内支付完剩余的 80% 合同款（需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1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唐丽

电 话：_____

电 话：1397733898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